

证券代码：002491

证券简称：通鼎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4-119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0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沈小平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《关于投资上海智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9,411,765元增资上海智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